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291执106号之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持有的本公司6802600股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10时至2020年4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83%的股权，其中持有公司6,802,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2.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成功后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查询得知，李飏通过竞买号Q1178以最高价14,965,720

元竞得上述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事项暂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